

责任刑与预防刑



[责任刑与预防刑 下载链接1](#)

著者:张明楷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5-6-10

装帧:平装

isbn:9787301258248

本书是张明楷教授继《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犯罪构成体系与构成要件要素》《行为无价值论与结果无价值论》之后的又一本新作。本书通过详实的案例和深入的分析，对刑罚体系中的两大类别——责任刑与预防刑进行了细致的对比。本书具有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具有很强的思辨性，体现了作者深厚的法哲学、刑法理论功底，适合对理论感兴趣的读者阅读；二是具有极强的实践指导意义，对于刑法实务工作者比如律师、法官、检察官等在刑事案件中适用相应的刑罚具有参考价值。

精彩片段：

司法实践中，责任刑与预防刑的适用较为混乱，本书从理论层面分辨了责任刑与预防刑，从根本上解释了二者的区别，以及在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作者介绍:

张明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曾为日本东京大学客员研究员，东京都立大学客员研究教授。出版《刑法学》《刑法格言的展开》等多部著作。

目录: 第一章 刑罚根据

一、概述

二、报应刑论

三、预防刑论

四、并合主义

第二章 二律背反

一、概述

二、国内学说

三、国外观点

四、本书立场

第三章 量刑基准

一、概述

二、幅的理论

三、点的理论

四、本书立场

第四章 法定刑的选择

一、概述

二、升格法定刑的根据

三、升格法定刑的性质

四、升格法定刑的援引

五、减轻法定刑的选择

第五章 责任刑的裁量

一、概述

二、裁量责任刑的观念

三、裁量责任刑的关键

四、影响责任刑的情节

五、裁量责任刑的方法

第六章 预防刑的裁量

一、概述

二、裁量预防刑的观念

三、影响预防刑的情节

四、裁量预防刑的方法

第七章 宣告刑的确定

一、概述

二、共犯与数罪

三、缓刑与禁止令

四、罚金与没收

五、减轻处罚与免除处罚

六、从轻处罚与从重处罚

七、死刑与限制减刑

· · · · · (收起)

[责任刑与预防刑_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学

张明楷

刑法学

刑法

法律

法学专著

想读的书

蒙哥汗的藏书

评论

顺序是这样的，先读了这本书，然后迫于不懂一些法哲学概念而跑去读了本法理学专著，然后又迫于不懂这本专著某些哲学概念，然后跑去读了伯林的观念的力量……所有你不懂的问题都会追溯到哲学，而根据伯林的观点，哲学本身就是悬而未决的问题，然后你再跑回去看你之前不懂的问题，反而豁然开朗。走完这个循环，虽然问题没解决，但是你始终进步了吧

仅关乎量刑。制刑是真的荒漠

张明楷教授讲的很通俗易懂，内容上虽然有些繁杂但也是为了保证严谨和完整所必要的。因为解说的很详细，对于像我这种非法律专业的人来说也没有阅读障碍，同时也具一定的深度，可以看出教授的功力还是相当深厚的。

刑罚正当化的根据是并合主义，应当在责任刑的点之下考虑报应刑。应区分影响责任刑和预防刑的因素，量刑的过程是确定法定刑后分析被告人的责任刑在此基础上考虑预防刑最后确定宣告刑的过程。责任刑取决于不法程度和影响责任自身的因素，预防刑更多关注的是特殊预防。

理论和实务差别是真的大。在办案过程中虽能找到具体法条或者司法解释，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更不知其背后的法理。读完此书，醍醐灌顶，对量刑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对于志在从事刑事辩护的法律人来说看，此书值得一读。

记不清内容了，明楷大大真逻辑鬼才

一直说张明楷老师深谙刑法解释学之道，但我们似乎忘记了张老师的法哲学之道依旧熠熠生辉。想到了西原老师在《刑法哲学根基》一书中写道的“刑法作为一种必要的恶”，其正当性究竟为何？本书也是围绕其展开，力图从责任刑与预防刑论述刑罚的正当化根据，并希望妥善、具体地解决刑罚的量刑中二律背反问题。在刑罚问题上，总有跟多关于生命，关于自由，关于正义的思考，而这些，可能是人性，很多时候也是生活。很喜欢最后一节Kaufmann的一段话“人只有在有希望的时候，才可能生存。丧失希望的人，是不能作为人而生存的。没有希望的人，不具有任何意义，刑罚也不能实现这样的理念。只有基于希望、赋予‘自己的’刑罚以积极意义的人，才可能于某日赎罪，走向新的生活”，我想这也是当代刑罚的意义吧。

读完此书重新审视李昌奎案，如鲠在喉

严谨与精细值得尊重。

将国内刑罚论研究推向新的高度。以及大型鞭尸两高现场。

张明楷刑法五部曲之四。读完本书，让你也知道原来刑罚论的理论在这里。

刑法专业学生可能都会存在对于量刑问题的忽视这一问题。张明楷老师所著该书，对于量刑问题进行了极为详细地阐述。同时，该书也会使读者意识到自己可能存在的错误量刑思维观念。虽然我个人还是反对废除死刑，但张明楷老师对于废除死刑的观点的论证仍然十分充足。通过阅读张明楷老师所著该书，对于以后从事司法实务也具有重大帮助。毕竟对于被告人最重要的不是定罪而是量刑，量刑才是最终行为人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应当引起刑法理论和实务层面的重视。

书本翻阅比较快 其中确定责任刑的方法很受用 但有些观点比较学术 实务中较难操作

张老师主张采取并合主义，即，报应刑与预防刑的并和。其中，预防刑又包括一般预防（针对社会大众）与特殊预防（针对犯罪人），一般预防包括积极的一般预防（教育、改善，使人不愿犯罪）和消极的一般预防（注重刑罚的威慑功能，使人不敢犯罪）。量刑步骤：选择法定刑→裁量责任刑→裁量预防刑→确定宣告刑。尤其是要区分影响责任刑和影响预防刑的情节，从重处罚的只能是责任刑情节而不能是预防刑情节。

[责任刑与预防刑_下载链接1](#)

书评

1. 报应刑

作者采用法律报应论（其他的还包括：神意报应论、道义报应论）。所谓法律报应论，指刑罚的正当化根据在于行为人违反了法律且有责。（1）如何理解有责？传统的，或没接受过法学教育的人认为，只要行为违反了法律（满足犯罪的构成要件），就要接受刑罚。但这样的考虑...

[责任刑与预防刑_下载链接1](#)